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告知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费率仍为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10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费率仍为1%。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

至202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5/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1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联系人:卓炤伊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卓炤伊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反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954.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开展和总体资金计划需求,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合作,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已就相关授信融资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已就上述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拟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拟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费率仍为1%。新增担保计费方式按照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对应担保费 (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接受湘江集团提供担保,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H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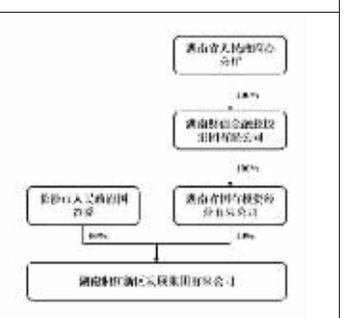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4,609.6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30,730.91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33,878.73	3,937,081.89
	营业收入	95,934.62	891,699.93
	净利润	-4,152.26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新增担保额度并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68,954.63	395.6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8,954.63	161.46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00,000.00	234.16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0)》。

3、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2-032)》。

4、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2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5、公司于2022年11月将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8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65)》。

6、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3年6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0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7、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8、公司于2023年11月将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3-060)》。

9、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10、公司于2024年4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4-016)》。

11、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2)》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4)》。

12、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57)》。

13、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7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76)》及《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77)》。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安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永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安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永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沧珩”)
	本次担保金额	23,5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4,5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2,951.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厦门沧珩为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金为25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为49%:51%,主要开发厦门市海沧区“云禧”(2021HP01地块)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厦门沧珩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云禧”(2021HP01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现房作为抵押物,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股权比例49%: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352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沧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在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参股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额度6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30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参股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必须同时满足: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以2024年末作为计算基准日)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其中,股东会给厦门沧珩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厦门沧珩资产负债率为67.91%。公司本次为厦门沧珩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352亿元,超出了股东会给厦门沧珩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进行了调剂,从参股公司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1.352亿元至厦门沧珩。调剂后,公司为厦门沧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亿元增加至2.352亿元。公司为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7亿元减少至4.348亿元。本次公司向厦门沧珩提供担保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开股份持股49%,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薛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H0P69N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01日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孚大道2999号172室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3,481,175.73	3,510,693,658.96
	负债总额	2,440,348,643.56	2,356,969,421.65
	资产净额	1,153,132,532.17	1,153,724,237.21
	营业收入	0	1,141,573,846.72
	净利润	-591,705.04	-1,207,396,338.0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49%。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厦门沧珩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厦门沧珩为公司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其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厦门沧珩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贷款以“云禧”(2021HP01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现房作为抵押物, 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股权比例49%: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02,386.2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5.44%。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542,95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3.69%。

(二) 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159,435.1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75%。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725,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725,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艳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452,571	99.8234	259,377	0.1676	13,751	0.009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457,896	99.8269	254,572	0.1645	13,231	0.0086